关于调整系部（学院）二级教学督导组的通知

各系部（学院）：

为聚焦人才培养质量提升，加强教学全过程监督与指导，以内涵建设为核心、特色发展为导向，持续强化办学合理定位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学院将组织开展系部（学院）二级教学督导组调整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各系部（学院）设立系属教学督导组，设督导组长1名，成员数量2-5名（具体人数依各系部（学院）实际情况自行决定）。督导组由所在系部（学院）管理，接受学院督导组的业务指导。

2.建议各系部（学院）优先选择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效果显著、学生口碑较好、工作认真负责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督导，各系部（学院）可参照学院印发的《浙江音乐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并根据所在各系部（学院）情况，制订相关教学督导工作计划，开展教学质量监控、督导及评价工作。

3.各系部（学院）教学督导应根据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（包括教学水平，教学方法，教学内容与教学状态，学生听课状态，教材选用，师生互动情况，现代化教学手段使用情况及效果以及学生学习效果等）情况对本系部（学院）教师教学能力水平进行自查和指导，并做好相关督导记录工作。

4.各系部（学院）教学督导名单经选拔后，需报系部（学院）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于10月15日前统一报送教务处。

联系人：王冰芽，89808128

教学质量监控中心

2025年9月16日

2